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广东药科大学报 点（代码 4432）网上确认公告

各位考生：

根据工作安排，4432 广东药科大学报考点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确认工作采用网上确认方式进行。请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公告全文，以便能顺利完成网报信息确认。

一、网上确认对象

选择广东药科大学报考点（代码 4432），并已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完成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且符合广东药科大学报考点接受要求的考生。未完成网上报名、交费程序的均属于报名无效，不接受考生补报名或补交报名费。

二、网上确认时间

网上信息确认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00-11 月 2 日 17:00（逾期不能上传，请考生务必及时上传所需材料）。

审核未通过考生需要补充材料上传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12:00，逾期不能补办。

网报确认期间接受咨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11 月 2 日每天 9:00-17:00，11 月 3 日 9:00-12:00。

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按照审核不通过的提示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报名。补充材料后系统仍然反馈“审核不通过”的考生，请在网上确认截至日期前联系本报考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确认审核的考生报名无效。

三、网上确认步骤

(一) 考生凭“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网上确认系统 <https://yz.chsi.com.cn/wsqr/stu>，也可以使用手机直接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进入确认系统。



(二) 认真阅读报考点公告及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三) 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照片：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及考试。

(四) 考生上传材料成功后，网上确认审核工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审核结果一般会在 24 小时内通过确认系统和短信反馈（提交材料考生人数过多、或特殊情况出现时，可能会稍延迟），请等待审核并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考生及时留意手机短信或微信信息，并关注确认系统对审核结果的反馈提示。系统反馈显示“审核通过”，说明考生已经完成了 2024 年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请考生认真准备考试。系统反馈提示“审核不通过”，考生须根据反馈的提示内容，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材料，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再次查看审核结果，确认是否“审核通过”。

(五) 补充材料后，系统仍然反馈“审核不通过”的考生，请在网上确认截至日期前电询本考点（电话：020-39352060），并提交材料再次进行网上确认操作，待系统反馈显示“审核通过”，完成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六)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步骤且经报考点审核通过，否则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四、网上确认须上传材料要求

(一) 所有考生网上确认信息必须上传的材料照片及标准（资料1-2，均须上传）

1. **准考证照片**：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上传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系统关于照片上传要求，谨慎上传符合系统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手持身份证照片**：上传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系统关于照片上传要求，谨慎上传符合系统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标准示例照片

上述照片上传后，提示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重新上传合格的照片。

(三)以下选项由考生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补充材料照片：

3. 广州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下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考生、在校研究生要求如下：

a.原则上报考非专项计划且学籍学历校验通过的统考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交补充材料。

b.其他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学生证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

c.第二学士学位在校考生须上传学生证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d.在校研究生须上传(1)学生证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就读单位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4. 广州地区以外高校但教学点在广州市内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1）学生证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教学点或就读学校开具的考生本人所在教学点在广州市内的证明）。

5. 广州市户籍的广州地区以外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1）户口本首页及个人单页；（2）除“报考非专项计划且学籍学历校验通过的统考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外，须上传学生证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广州市户籍境外学校（仅限港澳台地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1）户口本首页及个人单页；（2）在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在学证明上须注明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正常毕业时间）。

6. 广州市户籍的未取得毕业证（2024年9月1日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本科、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须上传（1）户口本首页及个人单页；（2）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机构或高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等；

7. 广州市户籍的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考生须上传（1）户口本首页及个人单页；（2）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8. 报考广东药科大学的在广州市实习的非广州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1）除“报考非专项计划且学籍学历校验通过的统考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外，须提交学生证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就读高校

实习派出部门开具的派遣证明或所在实习管理部门开具的接收证明。

9. 在广州市工作的非广州市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4年9月1日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本科、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须上传（1）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机构或高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等；（2）2023年6-10月份内3个月及以上（其中2023届毕业生提供2个月及以上）广州市社保或职工医保或公积金缴费证明（可在广州市社保网、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等下载带有电子印章的证明）。

序号	个人编号	单位编号	险种类型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缴费月数	缴费月基数	个人月应缴	单位月应缴	月缴费合计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312	1	2529	202.32	303.48	505.8
2			失业保险	201312	201312	1	1550	0	18.6	18.6
3			工伤保险	201312	201312	1	1550	0	7.75	7.75
4			生育保险	201312	201312	1	3188	0	27.1	27.1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1	201311	1	2529	202.32	303.48	505.8
6			失业保险	201311	201311	1	1550	0	18.6	18.6
7			工伤保险	201311	201311	1	1550	0	7.75	7.75
8			生育保险	201311	201311	1	3188	0		
9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1310	1	2529	202.32		
10			失业保险	201310	201310	1	1550	0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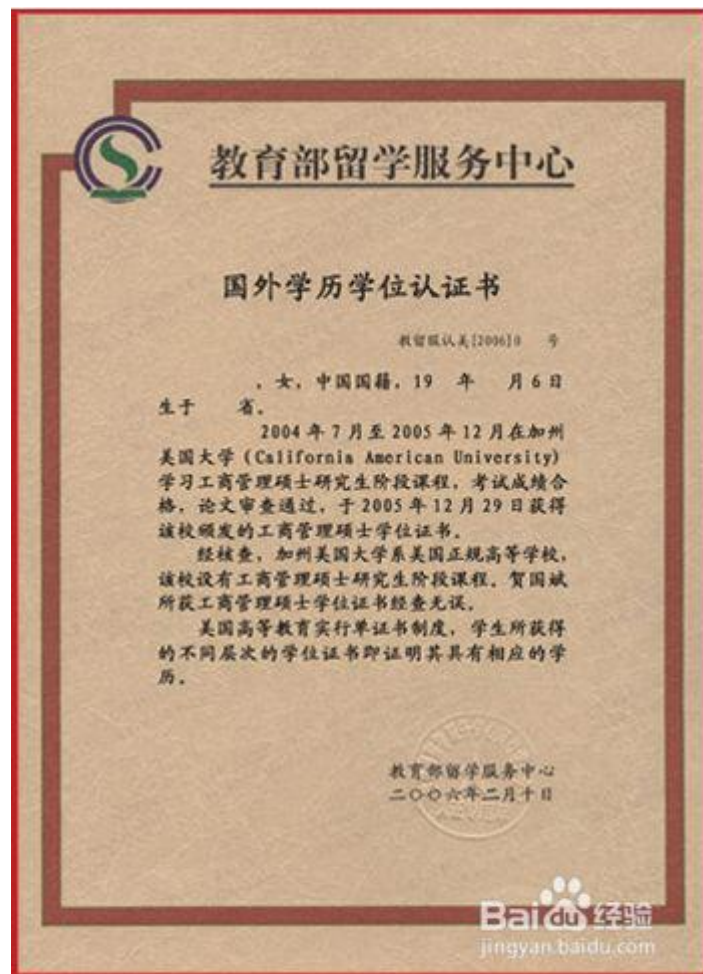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4						已参保
201805						已参保
201806						已参保
201807						已参保
201808						已参保
201809						已参保
201810						已参保
201811						已参保
201812						已参保
201901						已参保
201902						已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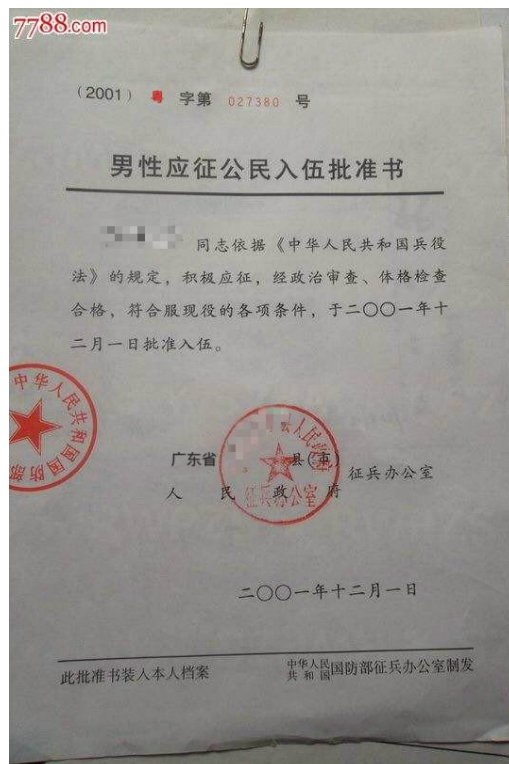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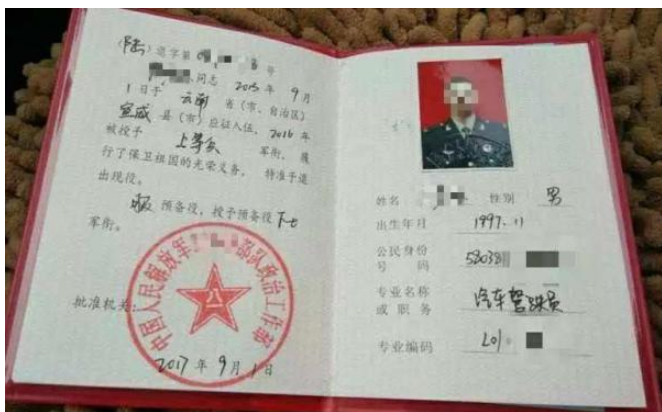


10. 在广州市工作的非广州市户籍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考生须上传（1）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2023年6-10月份内3个月及以上（其中2023届毕业生提供2个月及以上）广州市社保或职工医保或公积金缴费证明（可在广州市社保网、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等下载带有电子图章的证明）。

11.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除上述对应类别1-10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1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上述对应类别 1-11 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13. 有以下情况的考生，还需要上传有效证件照片、学历、学籍等证明材料

(1) 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但身份鉴证人脸未通过的须提交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文字正面显示）。

证件类型为非居民身份证的必须提交有效证件照片。

(2) 网报时未通过学籍校验，未取得毕业证（2024年9月1日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本科、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须上传由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机构或高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照片（1-10已上传过的证明材料无须再重复上传，下同）。

(3) 网报未通过学籍或(学历)校验的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的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除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外,还须上传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原件照片。

四、关于准考证和考场安排

(1) 打印准考证时间:考生应当在考前 10 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参加初试的考生须凭在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证件无效)和本人准考证在报考点安排的考场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2) 准考证上已有广东药科大学报考点的考场座位安排信息,请考生注意查阅。

(3) 在考试现场如发现报名信息与本人不符等情况,将视具体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五、特别提醒

报考点只对考生身份信息和学籍学历信息做形式审查,招生单位将于现场确认和复试阶段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确保填报及上传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在任何时候发现考生不符

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都将取消其准考、复试、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六、报考点咨询电话：

020-39352060